

2026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0631320262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2026年07月16日

电话：33833091

传真：

联系人：单位经办人

乙方：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智晶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2026年07月16日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13816597037

传真：

联系人：王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和响应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小写：17966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数据终身保密。乙方不得向任何

单位、组织和个人泄露甲方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数据牟取私利。

6.2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乙方应约束其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且必须建立必要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相关信息被窃取、泄露。

6.3 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或者自己过失泄漏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合同签订后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8%；第二期根据供应商项目完成情况，经采购人评定后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2%。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费用包含 6%增值税）。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造成竞争性磋商范围内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拥有本合同所及各项服务的版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

9、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95 平方公里)

1、调查报表分为企业年报和月报。

2、年报调查对象为在地经营、注册、税管地在科学城范围的企业。年报要求参与汇总企业数不少于 8300 家。

3、组织张江科学城企业进行企业年报填报工作培训。

4、按月提供张江科学城月报相关数据。

(二)火炬统计调查服务(74 平方公里)

1、火炬企业年报，调查对象为注册在科学城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部分重点企业（非高新）、创投机构等，按市科委下发的企业名单（约 2800 家）进行催报。每年火炬统计完成后形成分析报告。

2、按时间节点填报火炬综合年报、快报、月报。

(三)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

按时填报产业园区报表，包括综合年报、季报、月报、产业集群报表等。

(四)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

按时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报告。

(五)张江科学城外贸样本企业调查服务

协助每月完成外贸进出口监测企业的进出口分组数据和进出口情况问卷催报工作。

(六)特色产业园区调查服务

根据要求，按月配合统计分中心提供特色产业园区经济发展调查表数据。

(七)完成其他统计相关任务。

9.2 相关时间节点要求：

- 1)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月度数据调查(催报 15 日前、审核 22 日前，如遇双休日都需提前完成)、外贸样本企业调查工作项目(每月根据新区要求)；
- (2)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每月 28 日前)；
- (3)完成张江科学城季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每季度结束提供完整稿(最终数)；
- (4)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年报数据调查、高新技术企业等火炬统计专项调查工作项目(按市科委要求)；
- (5)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月报和季报(季报、月报、年报(按市经信委要求)
- (6)火炬企业综合月报、企业年报、综合年报(按市经信委要求)
- (7)特色产业园区调查、统计专项调查等服务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 (8)重点企业(工业、信息服务业等)、固定资产项目预测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服务项目政策运行。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依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乙方接受。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合同价的 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合同价的 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起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

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署线下补充合同。

补充条款

1:本项目服务期限修改为：合同签订次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2026年07月16日

（签章）

2026年07月16日

日期：

日期：